

# 身分不明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

- 警政、社政單位受理報案或陳情，應由身分不明者發現地警政單位進行「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系統」查詢比對、網站登錄。
- 請處理之警政單位開立 e 化系統「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」。

查知身分者

未查知身分者

身分查察

未查知身分者

- 社會福利機構、衛生醫療單位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介安置之個案。
- 視個案狀況予以妥適醫療、安置、建立個案資料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附正、側面照片正本(一式三份)函文送所在地警察分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失蹤老人協尋中心或相關協尋單位。

查知身分者

- 警政(社政)單位告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已查知身分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返家或通知其家人出面處理。
- 警政(社政)單位應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所在地警察分局派出所及「失蹤老人協尋中心」撤銷協尋。

查知身分者

身分查察

未查知身分繼續安置者

未查知身分繼續安置者

- 經安置一週內仍無法查明身分者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轉介安置之身分不明個案名冊(或身分不明資料卡)，函送至各安置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，由其就近協助指紋、DNA 採樣作業，並以原負責安置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委託鑑定機關，以利日後協尋。
- 警政單位應持續與安置單位保持聯繫，並請安置單位有新的線索應主動通知警政單位，俾利協尋比對作業。
- 安置單位於個案再轉介其他機構、死亡或更新資料時，應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其填具「身分不明資料卡」函知所在地警察分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及相關協尋單位，並全力配合提供資料協尋。
- 個案死亡時，警政單位應依無名屍體處理程序，並註明處理之警政單位、遺體處理中心(含 DNA、指紋)及殯儀館等資料，以利後續查察。

民眾、家屬來電(函)  
提供線索情報

身分查察

未尋獲家屬  
繼續協尋

尋獲家屬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務、知會相關單位終止搜尋。

結案